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1版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水禽

Farm animal welfare requirements Waterfow

2025年08月12发布

2025年08月12实施

前 言

本为规范农场动物福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制定本规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0.1 总则

为了促进人类与农场动物的和谐共处，保障动物源性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促进我国水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使我国水禽养殖水平逐渐与国际先进的农场动物福利要求接轨，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动物福利五项原则，从水禽养殖最核心的生产要素即动物本身出发，结合我国水禽生产现状，以科学地善待动物、减少动物痛苦和应激反应、提供动物适宜的生长环境和营养、提高动物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为理念，规定了水禽在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要求。

0.2 基本原则

动物福利五项基本原则是农场动物福利系列标准的基础，五项基本原则为：

- a) 为动物提供保持健康所需要的清洁饮水和饲料，使动物免受饥渴；
- b) 为动物提供适当的庇护和舒适的栖息场所，使动物免受不适；
- c) 为动物做好疾病预防，并给患病动物及时诊治，使动物免受疼痛和伤病；
- d) 确保提供的条件和采取的处置方式能避免动物的精神痛苦，使动物免受恐惧和苦难；
- e) 保证动物拥有避免心理痛苦的条件和处置方式，使动物免受恐惧和精神痛苦；
- f) 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适当的设施和同伴，使动物得以自由表达正常的行为。

目 录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水禽	1
前 言	2
1 范 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饲喂和饮水	5
5 禽场和禽舍	6
6 日常管理	7
7 临床兽医管理	9
8 装卸和运输	9
9 屠宰要求	10
10 产品检测要求	11
11 标识、标志和销售	12
12 质量管理	12
文件修订表	13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水禽

1 范围

标准规定了水禽（鸭、鹅和番鸭）动物福利的术语和定义、饲喂和饮水、养殖环境、饲养管理、运输、屠宰以及记录与可追溯。

本标准适用于水禽的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场动物福利 farm animal welfare

农场动物在养殖、运输、屠宰过程中得到良好的照顾，提供适当的营养、环境条件，科学地善待动物，正确地处置动物，减少动物的痛苦和应激反应，提高动物的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

3.2 环境富集 environmental enrichment

通过不断丰富和改善动物生活环境，使之满足动物需求的措施。

3.3 异常行为 abnormal behavior

指无目的性或对自身、其他个体有害（如卷舌、咬尾等）的行为。

3.4 去势 castration

将动物以外来方式除去生殖系统或使其丧失功能。

3.4 散养 free-range rearing

在一定区域内可自由出入圈舍，自由活动、自由采食和饮水，并获得庇护的养殖方式。

3.5 动物福利屠宰 animal welfare at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屠宰动物应激、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置和屠宰方式。

3.6 有效致昏 effective stun

通过机械、电击、气体等方式使畜禽失去知觉，但保持心跳和呼吸，在宰杀前不恢复知觉。

3.7 人道屠宰 humane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宰杀动物的压力、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理和屠宰方式。

3.8 散养 free-range farming

在一定区域内可自由出入禽舍，自由活动、自由采食和饮水，并获得庇护的养殖方式。

3.9 垫料平养 feeding on litter floor

在圈舍内地面垫料饲养的养殖方式。

3.10 网上平养 feeding on the net rack

在圈舍内人工架设的网架(单层或多层)上饲养的养殖方式。

3.11 大笼饲养 feeding in the large cage

在圈舍内单层或多层大笼内饲养的养殖方式。

3.12 立体网养 raised on the multi-layerslatted floor

在圈舍内多层网床饲养的养殖方式。

3.13 强迫喂食 forced feeding

采用任何强迫畜禽食用超出其所需食物的做法，特别指利用机械设备（输管）来饲喂的一种人工干预方式。

3.14 活拔 live plucking

利用人工方式，从活体水禽身上拔取羽毛绒的做法。

4 饲喂和饮水

4.1 饲喂

4.1.1 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1.2 应根据水禽品种特性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供给饲料，饲料提供的营养素应能满足水禽维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及正常的产蛋要求。

4.1.3 农场购入的商品配合饲料，应有供方饲料原料组成及营养成份含量的文档记录：自行配料时，应保留饲料配方及配料单，饲料原料来源应可追溯。

4.1.4 不应使用禽鸟动物蛋白质源的饲料，以及激素类原料。在产蛋期除治疗目的外，不应在饲料中使用抗生素或类似含抗生素的原料。

4.1.5 不应以促生长为目的在饲料中使用抗生素或类似含抗生素的原料。

4.1.6 饲料应安全、卫生地运输、贮存和输送，防止虫害、潮湿、变质及污染。

4.1.7 应保持饲喂设备的清洁，及时清理剩余饲料，防止残余饲料的腐败变质。

4.1.8 每周应至少提供一次适量砂砾给产水禽以助消化，砂砾可掺入饲料中或采用独立砂槽。

4.1.9 喂料器应均匀地分布在禽舍内，禽只到达最近喂料器的距离不应超过 4m，应根据日龄和大小调整喂料器的最佳高度，应与禽只的背部高度等高为宜。

4.1.10 水禽预防、治疗用药及淘汰上市前的休药期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4.1.11 应根据不同的喂料系统、水禽种类、个体大小及数量，满足采食需要。

4.1.12 不应进行强迫喂食或断食。

4.2 饮水

4.2.1 应提供充足、清洁、新鲜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4.2.2 饮水器应均匀分布，禽只到达饮水器的最大距离以不超过 4m 为宜。

4.2.3 应确保每只水禽有足够的饮水空间，并保证一定水压。饮水器数量应符合：

- a) 每30只水禽至少配备一个钟式饮水器；或
- b) 每4只水禽至少配备一个乳头饮水器；或
- c) 每20只水禽至少配备一米长的槽式饮水器。

4.2.4 饮水器高度应根据不同的生产方式、日龄及体型大小调整，乳头饮水器以禽只的眼线等高为宜，钟式饮水器及槽式饮水器与禽只背部等高为宜。

4.2.5 供水系统应定期检测、清洗、消毒和维护，并有完善的卫生管理措施。饮水系统中使用的蓄水设施应封闭，并定期清洗消毒。

4.2.6 散养系统应确保供水设施或水源地能够提供充足、干净、新鲜的饮用水。若使用天然水源，应对潜在疾病风险进行评估。

- 4.2.7 根据兽医医嘱，需在饮水中添加药物或抗应激剂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并做好添加记。
- 4.2.8 农场应储备足够的饮用水或有紧急供水措施，以便冰冻或干旱等原因造成正常供水中断时应急使用。

5 禽场和禽舍

5.1 一般原则

- 5.1.1 应根据不同的生产需要和当地的气候、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构简单、施工方便和投入产出效益合理。
- 5.1.2 禽场的建设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员工生活区、饲养区、运动场等分界明显，应设置围栏或隔网。禽场应设防疫隔离区，有专门的净道和污道与外界相通，净道和污道不应交叉。
- 5.1.3 应设置防止鼠、猫、犬等其他动物闯入的设施，避免水禽群恐慌或受伤等突发事件发生。
- 5.1.4 禽舍及舍内设施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舍内的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关规范，且有防护措施防止水禽接近和啮齿类动物的啃咬。
- 5.1.5 禽场安装的围栏、隔网、食槽、饮水器等所有与畜禽群接触的饲养设施不应对群体造成伤害。
- 5.1.6 禽舍应满足温度要求，且保温隔热，地面和墙壁应易于清扫、消毒。
- 5.1.7 应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堆粪场所和废弃物处理场所，应按NY/T 1168的要求执行。
- 5.1.8 场区内应设置病死禽剖检室、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5.2 地面和垫料

- 5.2.1 禽舍地面应平整、干燥，便于有效清洁和消毒。
- 5.2.2 地面平养应覆盖垫料，以利于动物寻觅、探究、休息。应根据不同季节以及水禽不同的生长阶段选择适宜的垫料厚度。应及时补充新鲜垫料，并保持垫面干燥。
- 5.2.3 垫料应卫生、干燥、易碎、松散，无板结，垫料中宜添加益生菌。
- 5.2.4 网上平养宜使用木制、竹制、工程塑料或喷塑钢丝网制作的网床，网床的网眼直径或间距以1.5cm~2.5cm为宜。网面应分隔为若干个养殖单元，每个养殖单元面积鸭不小于4m²；鹅或番鸭不小于10m²。
- 5.2.5 育雏床面宜分隔为若干小间或栏圈，并在四分之一面积上铺设吸水性和保暖性良好的柔软材料。
- 5.2.6 采用立体网养时，不宜超过四层，生活区净高不小于55cm，层间应进行有效隔离，防止造成层间的相互污染。
- 5.2.7 宜在饮水区域铺设软胶漏孔板，可保持舍内干燥并保护脚掌。

5.3 照明

- 5.3.1 禽舍宜引入自然光照，同时具备遮蔽阳光的设施；需配备确保舍内光线充足、均匀的人工照明设备，保证能灵活调控禽舍内的光照时长和光照强度。
- 5.3.2 应根据水禽不同的生产方式、不同生长阶段和生理需要，施以所需最佳的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
- 5.3.3 鸭舍适宜的人工补充光照见附件表2。

5.3.4 种鹅产蛋期每天累计光照时间宜控制在 11h~13h, 人工补光强度以 80lx 为宜。

5.3.5 番鸭人工补充光照宜为每天应至少提供 6h 不超过 5lx 的弱光。

5.3.6 人工光源的打开和关闭宜以渐进方式进行, 保证适应时间不宜小于 15min。

5.4 温、湿度与通风

5.4.1 应根据水禽不同生长阶段, 施以所需最佳温度, 避免温度的骤变。

5.4.2 保持禽舍适宜风速, 加强寒区鸡舍冬季保温并实行有组织通风, 避免贼风。

5.4.3 禽舍内通风良好, 温度和湿度应适宜, 有效降低有害气体的积攒。

5.5 饲养密度

5.5.1 应保证适宜的饲养密度, 保证有足够的空间和场地用于起卧、活动、采食和饮水, 并有良好的群居环境。

5.6 产蛋箱

5.6.1 每4只蛋禽应配备一个产蛋箱, 或在产蛋舍内每500~600只蛋禽设置不小于20m²的产蛋栏, 或配备捡蛋、集蛋设施设备。

5.6.2 产蛋箱或产蛋栏入口和产蛋区域应配备合适的挡帘和巢垫, 为蛋禽提供一个舒适、安静的休息和产蛋环境。巢垫应柔软、舒适、卫生, 易于清洁消毒。

5.7 舍外散养场地

5.7.1 舍外地面活动区

5.7.1.1 应设置足够空间的舍外地面活动区, 面积应不低于舍内面积的 1.5 倍, 并有效隔离以提高生物安全性。

5.7.1.2 舍外地面活动区应注重安全卫生, 有良好的排水措施, 应做到雨污分离。

5.7.1.3 舍外运动场应搭建凉棚或栽种藤蔓植物形成遮荫棚或人工庇护区域, 且应布局合理。

5.7.1.4 禽舍出入口基部应设坡道, 便于禽只轻松出入。

5.7.2 舍外水面活动区

5.7.2.1 天然水面活动区, 面积应不低于陆地活动区面积的1.5倍, 水深不低于1m。

5.7.2.2 人工水池活动区, 水深应不低于0.5m, 宜为每1000只水禽提供50m²水面面积。

5.7.2.3 陆地活动区与水面活动区的连接部, 应设置斜坡, 平缓延伸至水下30cm 处。

5.8 环境富集

5.8.1 禽场应提供可自由活动的安全运动空间, 满足动物自然习性的表达和交流情感的需求。

5.8.2 应尽早(一般不迟于 7 日龄)提供环境富集物, 如啄食物(木块、悬挂并打结的粗吊绳)等材料以 满足环境富集的要求。重复使用的富集物应彻底清洁消毒。

5.8.3 禽场宜提供必要的水源, 以满足水禽梳理羽毛等生物习性的表达。

6 日常管理

6.1 日常观察

6.1.1 每天定时观察水禽群1次, 观察内容包括:

一 精神状态。

一 体表状态。

一 采食情况。

一 粪便干稀、颜色、气味情况。

6.1.2 留意水禽体温、呼吸是否正常。

6.1.3 查看饲料、饮水供应是否正常。

6.1.4 查看水禽舍温热环境是否舒适、卫生环境是否整洁、空气流通是否顺畅。

6.1.5 应做好水禽的日常行为记录，对重复出现的异常行为，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6.1.6 禽场管理人员应接受过动物福利相关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的知识。饲养人员经过培训和指导，须具备辨识潜在福利问题的能力，对于一般疾病症状，能够找到原因并正确应对。

6.1.7 禽场的日常管理应采用温和方式，所有活动应缓慢、谨慎，以减轻动物的恐惧、损伤及不必要的惊吓。

6.1.8 应每天对禽舍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包括饮水、饲喂设施及地面等。

6.1.9 人工水池应每日清扫，宜每日换水。

6.1.10 应随时清除禽舍及周围环境中可能被动物误食的铁丝、塑料布、电线等杂物。

6.1.11 应定期对舍内设备如水线、料线、温控装置、通风设备、清粪系统等进行检查，发现故障，立即排除。

6.1.12 应尽量缩短实施分群、转运、免疫接种、治疗（如注射）、称重、装车运输等过程的时间。

6.1.13 应每天进行检查，发现健康不佳或受伤等福利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隔离、治疗、淘汰等措施妥当处置。

6.1.14 应识别可能对动物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各种紧急情况，并制定应对方案。

6.2 保护动物免受其他动物侵害

6.2.1 禽舍应设置防止鼠、猫、犬等其他动物闯入的设施，避免禽只恐慌或受伤等突发事件发生。

6.2.2 舍外活动区和水面活动区应有适宜的隔离设施以提高生物安全性。

6.2.3 夜间应关闭禽舍与舍外活动区之间的出入口，以防兽害的侵袭。

6.3 无害化处理/淘汰

6.3.1 对因病死亡的水禽应依据病因进行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具体参照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和 GB/T 16569 进行，并做好相关记录，保障水禽场区生物安全。

6.3.2 需淘汰的水禽应依据健康状况进行分类处理，并作出淘汰评估记录，为后续饲养管理提供参考。

6.4 粪污处理

6.4.1 宜为水禽提供宽松的饲养空间，促使其自由运动。

6.4.2 应按NY/T 1168的要求及时处理粪污。

6.4.3 应及时清除水禽排的粪尿和污水，避免在舍内积存。并有效隔离粪污存放区域，防止水禽触及。

7 临床兽医管理

7.1 一般原则

7.1.1 禽场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兽医健康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

——生物安全措施； ——疫病防控措施；

——药物使用及残留控制措施；

——病死水禽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其他涉及动物福利与健康的措施等。

7.1.2 应定期对健康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更新或修订。

7.1.3 在健康管理的过程中，应安静、平稳地进行处理，不得采取粗暴的方式驱赶和注射。

7.2 免疫与药物治疗

7.2.1 必须有免疫计划，规定免疫目标动物、疫苗种类、程序、方法、频次和剂量。

7.2.2 至少有1名有执业资格的兽医。

7.2.3 采用肌肉注射及饮水或拌料的方法进行免疫。

7.2.4 免疫必须使用连续注射器时应间断性进行注射器消毒。

7.2.5 免疫后1小时内观察过敏反应，发现异常及时救治。

7.2.6 定期评价免疫的效果。

7.2.7 饲养过程中不得违规超量或滥用药物。

7.2.8 饲养过程中使用的治疗性药物，应依据具有兽医资质的执业兽医师开具的诊断书和药物处方进行采购，采购渠道应规范，并详细记录购买和使用明细。

7.2.9 对于预防、治疗用药及休药期，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7.3 患病水禽隔离

7.3.1 患病水禽应隔离在单独的区域或隔离舍。

7.3.2 隔离舍的设计应最大限度地提高水禽的舒适度。

7.3.3 隔离舍必须干净、干燥、松软、舒适、不受污染。

7.3.4 有专职人员对隔离患病水禽进行观察、治疗。

7.4 非治疗性手术

7.4.1 为水禽做标记时，操作人员应经过操作实践培训，所用材料应保证安全卫生。

7.4.2 永久性标记水禽时，应采用使水禽无痛或短暂性疼痛的方法，并预设预防感染的后续处理措施。

7.4.3 标记翅号的穿刺操作应在雏禽出壳后 3 日龄内，且应该在翅膀内侧的无血管的皮膜部位穿刺，翅号 弯折应预留一定的皮膜生长空间。

7.4.4 脚号穿戴应预留一定空间以适应脚部生长，并定期检查，出现异常应及时修正。

7.4.5 如需对水禽羽毛绒进行修剪，应谨慎进行，操作时不得强行拉扯、掀拔羽毛绒，或对水禽造成额外伤害。

8 装卸和运输

8.1 捕捉与装卸

8.1.1 出栏或淘汰时的捕捉应在暗光或蓝光下进行，并采取适当的隔档，防止群体拥挤或踩踏。接近水禽群体时，动作幅度要小，应尽量降低噪音、灰尘和混乱，避免禽群紧张和恐惧。捕捉前应禁食，时间一般为 6h~8h。运输前1h应禁水。

8.1.2 捕捉宜采用双手法（抱胸扣翅，或双手分别握住禽只的二脚附关节），操作应轻柔，不应抓提单翅或单脚，避免出现翅或腿骨折断裂。

8.1.3 装卸使用的设备应适当，装卸过程中操作人员动作应适宜，以保证对水禽造成的应激减少到最低程度。

8.2 运输

8.2.1 应在运输前制定运输计划，制定运输计划时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运输时间、运输途中、驾驶和其他影响动物福利的因素。并填写《运输日志》（参见附录A）。

8.2.2 运输车辆、运输笼及所有与畜禽群接触的表面，装载坡台和护栏等，不应存在锋利边缘或突起物，使用前应彻底清洗消毒，水禽笼清洗时装载笼内不应有活体。

8.2.3 运输车辆、运输笼及所有与水禽接触的表面和护栏，不应存在锋利边缘或突起物。

8.2.4 运输车辆、运输笼等运载工具使用前应在空置状态下进行清洗消毒。

8.2.5 应采用标准水禽运输笼，装载密度（按笼底面积计算）每只水禽不应少于 550cm²，并创造舒适的运输环境，避免践踏挤压造成伤亡。

8.2.6 应避免在极端天气运输，如遇有恶劣天气应配有防护措施（挡风板或帆布）。气温高于 25℃（湿度大于 75%）或低于 5℃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因温度过高或过低引起群体的应激反应

9 屠宰要求

9.1 管理

9.1.1 屠宰企业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9.1.2 屠宰企业的相关人员应掌握致晕屠宰的技能。

9.1.3 致晕和宰杀设备应安全、高效和可靠，使用前应彻底清洁、消毒。

9.1.4 屠宰设备使用前应有专人进行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9.2 卸载与待宰

9.2.1 卸载前应查看水禽的健康状况。

9.2.2 运输车应按照屠宰计划有序进厂，未配备通风系统的运输车，抵达后应优先安排卸载。若不能及时卸载，屠宰厂应采取必要的降温设施，如在车旁开启风扇等。

9.2.3 卸车时，避免扔、摔或敲打等不当卸载方式。

9.2.4 卸载时避免运输筐的筐孔或可能的锐边、毛刺造成水禽被卡或受伤。

9.2.5 使用叉车装卸时，应小心操作，保持运输筐平稳，避免晃动、掉落。

9.2.6 宰栏应具备良好声音与视觉的隔离阻碍作用，防止待宰水禽直接接触或处于屠宰现场。

9.2.7 待宰栏所处环境温度和湿度应适宜，防止待宰水禽因不良温湿度而应激损伤。

9.3 悬挂

9.3.1 挂区应使用冷色光或低亮度照明，以保证水禽处于安静状态。

9.3.2 操作区域应保持通风良好、环境干燥，避免大的气流、灰尘。

- 9.3.3 挂钩类型与规格应与水禽种类、体型相匹配。
- 9.3.4 运输筐应置于挂水禽台前，以方便操作人员将水禽取出并流畅悬挂。
- 9.3.5 将水禽个体从运输筐中取出，双手握住其跗关节，使其头部朝下，待双爪入钩，轻轻松开个体腿部，使其胸部紧贴安抚板，并舒缓其紧张情绪，以减少抬头和拍翅的发生率。
- 9.3.6 挂钩随屠宰链以平稳、适当的速度运行，确保挂水禽员从容稳妥地将个体挂入挂钩。
- 9.3.7 屠宰场应适当调节操作员工的工作强度，以防止疲乏劳累或注意力降低而影响水禽的福利。
- 9.3.8 电致昏应加设安抚板使个体处于放松状态，且安抚板长度应确保延伸至击晕池。
- 9.3.9 水禽在挂钩上安静下来后尽快对其进行致昏，致昏前个体悬挂时间不宜超过60 s。
- 9.3.10 从运输筐中逃出或挂钩上掉落的个体，应迅速抓回至悬挂台。
- 9.3.11 流水线发生故障时，挂点和致昏点区间悬挂的个体，应使用备用方法进行致昏屠宰。
- 9.3.12 挂个体过程中应保证在装载笼进入清洗机前笼内的个体全部被取出，不应有个体在笼内随笼一起进入清洗机。
- 9.3.13 个体较小和残水禽个体不应上屠宰链，应采取符合动物福利要求的措施单独宰杀。

9.4 人道屠宰

- 9.4.1 如因宗教或文化原因不允许在屠宰前使个体失去知觉，而直接屠宰的，应在平和的环境下尽快完成宰杀过程。
- 9.4.2 宰杀、沥血前应抽查个体是否丧失意识。电致昏有效致昏可靠的判断指标有弓颈抬头、丧失节律呼吸、双腿僵直、身体持续快速震颤、无眼睑反射、双翅紧贴身体。
- 9.4.3 致昏到宰杀的间隔时间宜控制在30s以内，以完成宰杀放血前水禽不会苏醒为宜。未被有效致昏时，应立即使用备用方法进行补击致昏。
- 9.4.4 可采用设备放血或人工放血。在放血后5s内的位置应配备检查人员，对放血不充分的个体，进行补刀操作。
- 9.4.5 放血到热烫的过程不少于3min。
- 9.4.6 当自动宰杀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时，应立即将已上屠宰线的水禽进行手工宰杀沥血。
- 9.4.7 进入烫毛池前，应确保致昏的个体经过宰杀放血。

9.5 取绒

- 9.5.1 取绒操作应在对水禽实施人道屠宰后进行。
- 9.5.2 禁止在水禽换羽期以人工方式辅助脱毛。
- 9.5.3 禁止对水禽进行活体取绒、取羽。

10 产品检测要求

- 10.1 应当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0.2 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10.3 提供本单元内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可根据提供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

11 标识、标志和销售

11.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产品的标识

11.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1所示。

11.3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原料，可以不加施。

11.4 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应在销售场所设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并与常规产品销售区、柜分开。应在显著位置摆放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图1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



12 质量管理

12.1 基本要求

12.1.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生产者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12.1.2 产品生产者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生产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应加以实施和保持。

12.1.3 生产单元或加工等场所的区域的位置图和范围描述。

12.1.4 产品生产、加工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详细，为生产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12.2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12.2.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12.2.2 生产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

